

龙州县国资国企监管企业公司 2024 年 财务报表审计合同

合同名称：龙州县国资国企监管企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78333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龙州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龙州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采购合同书	1
合同附件	5
附件一、项目采购需求表	5
附件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9
附件三、技术需求偏离表	12
附件四、售后服务方案	15
附件五、最后报价表	25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26

采购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①	单位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龙州县国资国企监管企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69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最后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人工、劳务、培训、技术支持、成果汇总与验收、不可预见及机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服务地点：崇左市龙州

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交付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服务成果的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本合同所列违约金及赔偿金最高合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

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龙州县财政局（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供应商）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同顾大道 6 号	单位地址：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一栋 261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8830802	电话：0771-55038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266052500930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采购需求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34-HDZB）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龙州县国资国企监管企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	项	1	一、项目概况： 对广西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集团”）、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边投公司”）等 2 家公司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审计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对龙津集团、边投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对这 2 家公司分别出具一份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合并报表，涉及龙津集团、边投公司旗下全资、控投及参股公司共 32 家，另对龙津集团本部的城投公司、沃土公司、兴龙旅投公司、工交投公司、龙盛公司、建投公司和边投公司的边境发展实业公司等公司分别出具单体审计报告。 具体审计范围如下： <table><tr><th>审计内容</th><th>审计企业</th></tr><tr><td>龙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及 9 份单体审计报告）</td><td>广西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r></table>	审计内容	审计企业	龙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及 9 份单体审计报告）	广西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审计企业								
龙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及 9 份单体审计报告）	广西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table><tr><td>边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及 2 份单体审计报告）</td><td>龙州 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tr><tr><td>龙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9 份财务收支审计报告）</td><td>广西 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边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3 份财务收支审计报告）</td><td>龙州 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tr></table>	边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及 2 份单体审计报告）	龙州 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9 份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广西 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边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3 份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龙州 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边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及 2 份单体审计报告）	龙州 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9 份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广西 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边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3 份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龙州 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一）审计年度 2020年度～2024年度，如有必要可延伸至2020年度前。 （二）审计对象 龙津集团、边投公司及这两个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部分重要的三级孙公司。 其中：龙津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城投、沃土、工交投、兴龙旅投、龙盛贸易公司； 龙津集团的三级子公司：津通、兴农、建投公司 边投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边境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龙晟公司。 （三）审计范围 1. 主要是通过财务报表审计，对龙津集团及边投公司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合并，对龙津集团及边投公司下属子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能反映以下内容： （1）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恰当性、有效性； （2）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 （3）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如资金往来、性质、来源，服务交易等）； （4）资产的完整和利用情况（特别是盘清资产负债情况、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5）工程项目的预（概）、决算情况；							

					(6)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可控性和效益性； (7) 对法律、法规及政策、计划的遵守、执行情况。 2. 部分特殊目的专项明细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 龙盛公司（涉中恒万华冶炼厂）的购销合同及合同纠纷情况； (2) 兴农公司涉及的集体资产（资金）情况； (3) 项目工程审计，应反映企业承接项目的资金往来、流水情况，例如专项资金财务报表科目记账情况； (4) 融资贷款审计，应反映融资贷款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流水方向、所获效益及评估企业后续的融资能力等； (5) 再生铝项目审计； (6) 其他国资中心认为需进行的专项审计。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崇左市龙州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服务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报价要求：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总和，包括服务采购、人工、劳务、培训、技术支持、成果汇总与验收、不可预见及机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交付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	

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九、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依法受保护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传输、泄露、公开，不得做出危害采购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否则，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其他要求：

1. 审计过程中需成交供应商参加会议或作相关说明、解释等，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

2.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承诺、业绩等。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034-HDZB

采购项目名称： 龙州县国资国企监管企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

分标号：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我公司承诺：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我公司承诺：▲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崇左市龙州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崇左市龙州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服务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我公司承诺：四、服务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1.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我公司承诺：五、售后服务要求：1.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无偏离
六	六、报价要求：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总和，包括服务采购、人工、劳务、培训、技术支持、成果汇总与验收、不可预见及机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我公司承诺：六、报价要求：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总和，包括服务采购、人工、劳务、培训、技术支持、成果汇总与验收、不可预见及机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七	七、付款方式：交付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我公司承诺：七、付款方式：交付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无偏离
八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2、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3、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我公司承诺：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2、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3、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九	九、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依法受保护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传输、泄露、公开，不得做出危害采购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否则，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我公司承诺：九、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依法受保护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传输、泄露、公开，不得做出危害采购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否则，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偏离
十	十、其他要求：1. 审计过程中需成交供应商参加会议或作相关说明、解释等，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2.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承诺、业绩等。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我公司承诺：十、其他要求：1. 审计过程中需成交供应商参加会议或作相关说明、解释等，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2.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承诺、业绩等。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众泰(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三、技术需求偏离表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标的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龙州县国 资国企监 管企业公 司 2024 年 财务报表 审计	1	一、项目概况： 对广西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集团”）、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边投公司”）等 2 家公司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审计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对龙津集团、边投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对这 2 家公司分别出具一份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合并报表，涉及龙津集团、边投公司旗下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共 32 家，另对龙津集团本部的城投公司、沃土公司、兴龙旅投公司、工交投公司、龙盛公司、建投公司和边投公司的边境发展实业公司等公司分别出具单体审计报告。 具体审计范围如下： <table><tr><th>审计内容</th><th>审计企业</th></tr><tr><td>龙津集团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 及 9 份单体 审计报告）</td><td>广西龙津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边投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 及 2 份单体</td><td>龙州边境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td></tr></table>	审计内容	审计企业	龙津集团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 及 9 份单体 审计报告）	广西龙津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边投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 及 2 份单体	龙州边境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龙州县国 资国企监 管企业公 司 2024 年 财务报表 审计	1	我公司承诺：一、项目概况： 对广西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集团”）、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边投公司”）等 2 家公司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审计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对龙津集团、边投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对这 2 家公司分别出具一份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合并报表，涉及龙津集团、边投公司旗下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共 32 家，另对龙津集团本部的城投公司、沃土公司、兴龙旅投公司、工交投公司、龙盛公司、建投公司和边投公司的边境发展实业公司等公司分别出具单体审计报告。 具体审计范围如下： <table><tr><th>审计内容</th><th>审计企业</th></tr><tr><td>龙津集团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 及 9 份单体 审计报告）</td><td>广西龙津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边投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td><td>龙州边境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td></tr></table>	审计内容	审计企业	龙津集团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 及 9 份单体 审计报告）	广西龙津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边投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龙州边境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无偏离
审计内容	审计企业																		
龙津集团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 及 9 份单体 审计报告）	广西龙津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边投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 及 2 份单体	龙州边境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审计企业																		
龙津集团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份合并报表 及 9 份单体 审计报告）	广西龙津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边投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 报表审计（1	龙州边境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利用情况（特别是盘清资产负债情况、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5）工程项目的预（概）、决算情况；（6）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可控性和效益性；（7）对法律、法规及政策、计划的遵守、执行情况。2. 部分特殊目的专项明细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1）龙盛公司（涉中恒万华冶炼厂）的购销合同及合同纠纷情况；（2）兴农公司涉及的集体资产（资金）情况；（3）项目工程审计，应反映企业承接项目的资金往来、流水情况，例如专项资金财务报表科目记账情况；（4）融资贷款审计，应反映融资贷款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流水方向、所获效益及评估企业后续的融资能力等；（5）再生铝项目审计；（6）其他国资中心认为需进行的专项审计。		确性、完整性、可靠性；（3）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如资金往来、性质、来源，服务交易等）；（4）资产的完整和利用情况（特别是盘清资产负债情况、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5）工程项目的预（概）、决算情况；（6）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可控性和效益性；（7）对法律、法规及政策、计划的遵守、执行情况。2. 部分特殊目的专项明细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1）龙盛公司（涉中恒万华冶炼厂）的购销合同及合同纠纷情况；（2）兴农公司涉及的集体资产（资金）情况；（3）项目工程审计，应反映企业承接项目的资金往来、流水情况，例如专项资金财务报表科目记账情况；（4）融资贷款审计，应反映融资贷款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流水方向、所获效益及评估企业后续的融资能力等；（5）再生铝项目审计；（6）其他国资中心认为需进行的专项审计。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附件四、售后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方案的核心目标

持续合规支持：协助客户理解审计调整事项，确保财务报表后续符合会计准则与监管要求。

问题响应与整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供跟踪指导，推动内部控制优化。

长期关系维护：通过专业服务增强客户信任，为未来合作奠定基础。

二、技术服务措施

1. 审计结果解读与培训

报告解读会议：组织专项会议，向管理层及财务团队解释关键审计意见、调整分录及潜在风险。

定制化培训：针对审计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如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提供会计处理或内控流程培训。

2. 后续问题响应机制

快速响应通道：设立专属联络人（如项目经理），对审计相关咨询提供 48 小时内书面或电话回复。

争议解决：若客户对审计结论有异议，协助复核证据或与监管机构沟通。

3. 定期回访与跟踪

季度回访：审计结束后 6 个月内进行 1-2 次回访，了解财务报表调整执行情况。

整改验收：对重大缺陷（如存货盘点漏洞）提供整改验收服务，确保措施落地。



4. 政策更新推送

法规动态简报：定期向客户发送会计准则、税务政策变化的解读摘要（如新收入准则修订影响）。

预警服务：针对可能影响客户业务的监管变化（如关联交易披露新规）提前提示。

三、服务流程与分工

阶段	服务内容及方式	责任团队	交付成果
审计结束后 1 周	报告解读会议	审计项目组	会议纪要、调整事项清单
1 个月内	培训与答疑	专业支持团队	培训材料、FAQ 文档
3-6 个月	整改跟踪回访	质量复核团队	整改验收报告

四、增值服务

财务健康检查：提供半年度简化审计服务，提前识别潜在风险。

数字化工具支持：推荐审计问题跟踪系统（如共享整改看板），提升后续协作效率。

五、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1	胡萍	女	42岁	本科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1、广西百色益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对甲方及其 下属子公司 报表审计	
2	周克蓝	男	56岁	本科	金属材料及 热处理(模 具)	注册会计 师	总协调人	1、广西百色 城市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	参与
3	杜晓华	男	58岁	大专	经济管理	注册会计 师/中级 会计师	审计人员	1、广西百色 城市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	参与
4	曹燕林	男	62岁	本科	工业企业经 营管理	高级会计 师	审计人员	1、广西柳州 市北城投资 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 2021年度年 报审计	参与
5	邱俊雄	男	51岁	本科	财务管理	高级会计 师	审计人员	1、广西百色 城市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	参与
6	韦刘婷	女	34岁	本科	会计学	中级会计 师	审计人员	1、广西百色 城市建设投 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参与
7	周是恒	男	35岁	本科	市场营销	中级会计 师	审计人员	1、广西百色 城市建设投 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参与

8	梁传广	男	35岁	本科	会计学	中级会计师	审计人员	1、广西百色益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9	张梦珏	女	35岁	本科	会计学	中级会计师	审计人员	1、广西百色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10	叶滢	女	34岁	本科	物流管理/英语	中级会计师	审计人员	1、广西百色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11	钟顺宁	男	45岁	本科	会计学	中级会计师	审计人员	1、广西百色益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12	于善德	男	58岁	大专	经济管理	中级会计师	审计人员	1、广西百色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13	李善上	男	25岁	本科	税收学	/	审计助理	1、广西百色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14	郑柳	女	27岁	本科	审计学	/	审计助理	1、广西百色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15	詹晓晓	女	26岁	本科	财务管理	/	审计助理	1、广西百色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公司	
16	韦思	女	35岁	本科	国际经济与贸易	/	审计助理	1、广西百色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与
17	黄万鸿	男	26岁	本科	国际经济与贸易	/	审计助理	1、广西百色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与

六、质量服务措施

（一）周密拟定审计计划，确保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在此基础上制订全面的项目实施计划，按计划准备阶段、现场审计阶段、报告阶段等三个阶段进行分段审计，控制重点环节、抓住主要项目、落实关键人员、控制好时间进度，保证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二）精心组织审计服务团队，确保审计质量

为确保全部审计工作的时间和质量，我所将选派足够数量且熟悉审计业务及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的从业人员参与本项目，同时将采用一系列奖惩措施使现场人员工作积极，公正廉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根据本次审计的特点，选择政策性强、具有较深理论基础、具有丰富行业审计经验的资深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组成员主要以熟悉行业特点的优秀审计人员为主。

审计服务团队目标明确，内部分工合理、权职分明，激励团队成员始终保持高度的热情和信心。按照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安排审计，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保证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三）采用现代办公设备，开展审计机辅助审计，提高审计效率

1. 充分利用现代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

2. 采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提高审计效率。本所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电算化运用的实际情况，设计了一套计算机辅助审计软件。对相关审计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计算机辅助审计培训，能通过导入企业的会计电算化资料开展计算机辅助审计，以扩大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质量。

（四）层层把关

本项目实行三级复核制度，每一级复核均在底稿中保留相应轨迹备查，具体包括：

（1）现场底稿复核：确保现场底稿数据无误、无遗漏事项，责任人为现场项目负责人。

（2）审计结论复核：项目总负责人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统一处理意见，对已形成的审计结论进行现场复核并交换意见，确保最终形成的审计结论定性准确全面公允。

（3）质量监管部复核：对审计报告及其赖以形成的审计底稿全面独立复核。责任人为本所质量监管部成员。

（五）控制前移

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我们采取质量控制前移措施，将大量的复核工作在项目现场完成，同时对从审计计划到审计结论形成的各步骤进行跟踪复核，随时发现问题、现场解决问题。具体包括：

（1）通过随时检查工作完成进度，确保审计按计划按时完成；

（2）把握审计工作方向，确保紧紧围绕审计目标进行；

(3) 审核现场工作成果，及时提醒现场审计人员进行追溯或进一步收集审计证据；

(4) 在报告阶段审核工作成果，查缺补漏，复核审计证据，为避免现场人员的主观误区，就审计报告的结论和依据提出独立意见。

七、各项服务承诺

(一) 保密承诺

我们承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法律承诺

在我们开展评估、项目完成后的等服务工作之前，将与委托单位签定《业务约定书》，并严格按照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工作，对我们的工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廉政承诺

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将严格审计纪律，廉洁自律，要求审计小组在外勤审计时自行安排食宿、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应餐和宴请、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不接受被审计单位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等纪律，以保证审计的独立性。

(四) 服务承诺

1. 工作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2.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派往被审计单位开展此项工作人员必须配置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且承诺派出人员有两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并在近两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派驻人员提供缴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5. 审计工作实施结束，就审计事项作出审计结论，及时形成审计报告，同时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

6. 现场审计工作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五）优惠服务承诺

1. 基础服务延长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通常为 1 年）基础上，额外提供 3-6 个月免费服务延长期，覆盖审计报告后续咨询、数据复核等需求。如：若审计报告需财政/税务部门二次核查，我方免费提供解释说明支持。

2. 优先响应通道

对招标方后续审计需求（如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等），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接，且服务费给予 20%-30%折扣。

3. 紧急需求响应优惠

加急服务折扣

对突发审计需求（如监管突击检查），承诺 24 小时内组建团队响应，加急服务费按标准费率 70%收取。

跨年度项目优惠

若项目涉及多年度审计（如 3 年财报审计），总报价可降低 8%-10%，并赠送

1 次财务风险诊断报告。

四、长期合作阶梯优惠

合作年限奖励

连续合作满 2 年，次年服务费下调 5%；满 5 年，赠送 1 次全面内部控制评估（价值约合同额 5%）。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后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2610室	17人	18977084013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周克蓝	男	56岁	本科	金属材料及热处理(模具)	注册会计师	总协调人	2小时	12小时内
2	售后人员	胡萍	女	42岁	本科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小时	12小时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五、最后报价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龙州县国资国企监管企业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CZZC2024-C3-30034-HDZB）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95000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评定，龙州县国资国企监管企业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34-HDZB），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69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龙州县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农建民

电话：0771-8830802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梅炎

电话：0771-5885139

